

#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函

會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聯絡電話：03-4929871-1111  
聯絡人：古慧敏秘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壠商文教字第 105003 號

附件：

主旨：本會 104 年度經費結算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免納所得稅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4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未達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擬將年度結餘經費，轉納基金及保留至 105 年度使用，辦理校務發展計畫。
- 三、檢附左列文件各乙式三份：
  - (一) 104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
  - (二) 104 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副本：本校秘書室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經費結餘保留申請書

檢附資料：

- (一) 104 年度經費結餘保留申請表
- (二) 104 年度工作報告
- (三)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 (四) 104 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主旨：「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104 年度經費結算，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免納所得稅乙案，請惠予審查許可，俾便辦理所得稅申報。

說明：

- 一、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4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未達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擬將年度結餘經費轉納基金及保留至 105 年度使用，辦理校務發展計畫。
- 三、檢附左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104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

（二）104 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申請人：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印

聯絡人：古慧敏

會址：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

聯絡電話：03-4929871 分機 1111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 日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

推 行 工 作 項 目	活 動 時 間	地 點	實 施 內 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 數
協助辦理 廣源慈善 基金會 (獎)助學 金申請	1/1~2/26 9/1~9/30	本校	1. 103 下本會先召開校內初審會議，審查學生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格後，按規定名額報請「廣源基金會」複審。 2. 複審通過名單，由本會通知學生。	受益共 32 人 上學期 16 人 下學期 16 人
協助辦理 孫貴久老 師獎學金 申請	10/1~11/15	本校	前一學年學業及體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行優良者。	受益共 8 人
協助辦理 呂美玲老 師獎學金 申請	10/1~11/15	本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行優良者。 2.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	受益共 2 人
協助辦理 徐盛雄校 友獎學金 申請	4/1~4/30	本校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德行優良、態度積極進取、謙恭有禮者。 2. 持(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者優先考量。	受益共 12 人
協助辦理 林善慶老 師獎學金 申請	9/1~11/15	本校	1. 操行：優等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2. 學業：乙上-平均成績 75 分起，且無不及格科目。 3. 體育：乙上-總分或平均成績 75 分起。 4. 服務：熱心且有事蹟證明。 5. 其他：有關特殊表現的資料或證明。	受益共 1 人

協助辦理 媽祖文教 基金會獎 學金申請	9/10/~10/10	本校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德行優良、態度積極進取、謙恭有禮者。 2. 持(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者優先考量。	受益共 30人
師生參加 各類競 賽，成績優 異獎勵金	各活動舉行 日期	各 競 賽 活 動 舉 辦 地 點	舉例如下：跆拳道比賽獎勵金(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獎勵金(67)、104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獎勵金(18)、跆拳道錦標賽獎勵金(1)、全國中正盃馬術錦標賽獎勵金(1)、全中運跆拳道比賽獎勵金(2)、2015 桃園市中英文輸入競賽獎勵金(6)、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及桃園縣103 年語文競賽獎金(5)、全國校際原創音樂比賽獎勵金(1)、學生校園刊物競賽老師獎勵金(2)、紫錐花漆彈競賽獎勵金(7)、運動會三連霸及破紀錄獎金(100)、技藝競賽指導老師獎勵金(5)、技藝競賽獎勵金(3)、104-1 英語會話及朗讀比賽獎勵金(24)、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獎勵金(69)	含個人及 團體約 312 人
贊助師生 各項教學 相關活動	各活動舉行 日期	本校	舉例如下：曾家麒師書展茶點(100)、103 學年度書法與漫畫競賽評審費(3)、資訊業務諮詢費(葉建麟)(1)、趙世傳美展開幕茶點費(100)、104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專家學者諮詢費(2)、外聘教師鐘點費差額(1)、贊助吳正牧校長著作(1)、贊助游泳比賽訓練經費、資源班導師費(1)、補會議室設備購置費(50)、補綜高鐘點費不足款(14)、吳淑惠老師鐘點費(1)、有任務的旅行首映會遊覽車車資(30)	約 304 人

※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104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999,391		
利息收入	29,961		
其他收入	5,830		
<b>收入合計</b>		<b>1,035,182</b>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304,497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1,830		
<b>支出合計</b>		<b>306,327</b>	
本年度結餘（短絀）		728,855	
上期累積餘（短）絀		716,738	
本期累積餘（短）絀		1,445,593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 \_\_\_\_104\_\_\_\_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一、\_\_\_\_104\_\_\_\_年度結餘經費共計：\_\_\_\_\_728,855\_\_\_\_（A）元。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2）

1.【轉納基金】合計\_\_\_\_400,000\_\_\_\_（B）元。

2.【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_\_\_\_328,855\_\_\_\_（C）元。

\*勾選 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105 年	校務發展	補助學校軟硬體建設款不足、學生獎學金、師生獎勵金、校園安全警衛補助經費、補助資源班班級經營	328,855	
合計			328,855	

填表說明：

- 一、 依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 B+金額 C=金額 A）。
- 三、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 四、 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年度結餘經費表、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即本表）等一式三份報府。本府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
- 五、 若屬轉納基金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五份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